

12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审计局 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审计局 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7642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27.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9 日